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聯合公告

**(1)有關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銷售股份的
有條件協議；**

**(2)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總代價為213,558,1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

交易於同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礎上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因此,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22,395,269股股份。倘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146,874,323港元。

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段。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作為買方）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3,558,13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代價已／將由要約人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21,355,814港元（即代價的10%）作為按金（即按金）；
- (ii) 將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方式支付85,423,254港元（即代價的40%）作為部分付款（即部分付款）；及
- (iii) 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以現金方式支付106,779,069港元（即代價的50%）作為剩餘付款（即剩餘代價）。

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將不會計算利息。

由於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屬遞延付款，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於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前，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鑒於(i)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150%；(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26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80%；(iii)於COVID-19疫情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要約人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鑒於(i)要約人已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要約人股份按揭並將銷售股份質押作為持續抵押品；及(ii)要約人已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的證明，新鴻基結構融資信納要約人能悉數支付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

賣方貸款及賣方股份按揭的清償

賣方與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賣方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賣方提供189,455,826港元的賣方貸款。作為賣方貸款的其中一項抵押，177,965,114股按揭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已根據賣方股份按揭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要約人、賣方與新鴻基結構融資訂立結算契據，據此：

- (i) 賣方同意與新鴻基結構融資結算，而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接受以結算金額清償賣方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作為賣方貸款的悉數及最終清償；
- (ii) 於新鴻基結構融資收到要約人的按金後，新鴻基結構融資已簽立解除契據，以解除、免除及重新轉讓按揭股份予賣方，並解除賣方於賣方股份按揭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iii) 要約人已同意將所有代價直接支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清償結算金額；
- (iv) 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已簽立要約人股份按揭並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持續抵押直至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已悉數支付並申請清償結算金額；及
- (v) 賣方於賣方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應在全額支付所有結算金額後被視為已全部履行及解除，全部均受結算契據中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由於要約人股份按揭，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於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並解除要約人股份按揭前，新鴻基結構融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就賣方股份按揭妥為簽立的解除契據後方可作實。該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保證

賣方已向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作出若干慣常保證。

賣方對完成後之承諾

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契諾及承諾，於買賣協議延續之整段期間，以及直至要約人悉數及最終支付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且除非事先經要約人書面同意，賣方應(i)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對其施加的所有契諾及義務，並進行所有其他不時為持續適當履行其義務而必要或可取的行為及事宜，且可能需要買賣協議的有效性及／或完全可執行性；(ii)維持其有效的公司存在；(iii)確保並促使賣方的持股量或所有權或股權或控制權(直接或間接)概無發生變化；(iv)確保並促使賣方董事會的組成概無發生變化；(v)確保並促使不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等效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補充；及(vi)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訂立任何信貸安排、信託契據、債權證、融通協議、貸款協議、保理協議、擔保、彌償或其他與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或任何其他方借貸有關的協議，或產生任何新借貸。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礎上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1,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22,395,269股股份。倘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146,874,323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溢價約7.1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10.0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15.38%; 及
- (v)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50.00%。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18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6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財務顧問, 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 連同其隨附或附加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 及本公司直至要約結束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 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 亦不能撤銷。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之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0.13%(或其部分)，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其他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本公司首次公告可能要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91,965,114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 (iv) 概無就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及要約人股份按揭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外）並無亦不會就買賣協議向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外）作為一方與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及
- (ix)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ii)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iii)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47,930	268,0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045)	(14,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18)	(3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2,063)	(14,9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6,525)	—
	<u>(88,588)</u>	<u>(14,9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88,056)	(14,99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532)	—
	<u>(88,588)</u>	<u>(14,99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49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1,42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42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	-	177,965,114	56.61%
賣方 ^{附註2}	177,965,114	56.61%	-	-
新鴻基結構融資 ^{附註3}	177,965,114	56.61%	177,965,114	56.6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	4.45%	14,000,000	4.45%
小計	191,965,114	61.06%	191,965,114	61.06%
公眾股東	122,395,269	38.94%	122,395,269	38.94%
總計	<u>314,360,383</u>	<u>100.00%</u>	<u>314,360,383</u>	<u>100.00%</u>

附註

1.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全資擁有。
2.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由熊劍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易培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3. 於緊接完成前，按揭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賣方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賣方貸款項下之抵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要約人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持續抵押，直至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獲悉數支付及用於結清結算金額。新鴻基結構融資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透過新鴻基結構融資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之保證權益，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鴻基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72.97%，聯合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4.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被視為擁有1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莊女士，M.H.，6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中國醫療網絡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彼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於緊接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業／投資機遇，以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遇。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彼等各自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213,558,137港元

「解除契據」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就全面解除按揭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賣方股份按揭之解除契據
「按金」	指	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已支付之21,355,814港元(即代價之10%)現金,作為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按揭股份」	指	賣方股份按揭項下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77,965,114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股份按揭」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按揭，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按揭、押記及轉讓其於銷售股份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部分付款」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應付之85,423,254港元(即代價之40%)現金，作為部分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代價」	指	要約人於要約結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期應付之106,779,069港元(即代價之50%)現金，作為剩餘款項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向要約人出售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各為一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61%
「結算金額」	指	賣方根據結算契據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承諾及同意支付或促使支付總數為213,558,137港元之結算金額
「結算契據」	指	要約人、賣方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就賣方貸款之債務清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結算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賣方貸款協議項下賣方貸款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劍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易培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賣方貸款」	指	根據賣方貸款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向賣方提供之189,455,826港元之貸款
「賣方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賣方就賣方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賣方股份按揭」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按揭，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按揭、押記及轉讓其於按揭股份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莊舜而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